

# TCCNA 章程及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03/17/2007, 6/24/07 會議記錄)

## A: TCCNA 章程修正草案

### A-1: TCCNA 章程增列 第十二章: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代表

第十二之一條: 本會係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世界總會)之創始會員. 非經本會顧問委員會三分之二之顧問提議,再經本會理事會三分之二出席之具有投票權之理事, 諮詢委員和行政幹部通過, 不得退出世界總會.(於 3/17/2007 第三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之二條 代表本會出任世界總會之理事遴選 辦法由理事會訂定施行細則 規範之. (於 3/17/2007 第三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之三條 由北美洲出任世界總會之諮詢委員或顧問, 若不具有本會理事, 諮詢委員,顧問或行政幹部之身份者,不得代表本會.(新條文尋求 10 位連署,於 6/24/2007 第 19<sup>th</sup> 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之四條 代表本會出任世界總會之監事人選提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施行細則規範之. (於 3/17/2007 第三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之五條 代表本會出任世界總會之總會長候選人資格及提名辦法如下:

代表本會出任世界總會之總會長候選人必須是本會之理事, 諮詢委員或顧問.

代表本會出任世界總會之總會長候選人得由候選人所屬之地區商會理事會推舉, 或由顧問委員會徵召;依施行細則所定之程序,由本會法定理事會出席之具有選舉權之理事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通過后,正式向世界總會提名. (於 3/17/2007 第三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之六條 本會現任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不得同時兼任世界總會之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或監事長(於 3/17/2007 第三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 A-2: TCCNA 章程第五 之二條(副總會長) 增列

4. 副總會長候選人必須具有以下資格:

a: 曾任本會理事至少兩任,或諮詢委員, 或行政幹部者, 或

b: 現任或卸任之地區商會會長. (於 3/17/2007 第三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以下條文因時間不足保留至 6/24/2007 第四次理事會議)

A-3: TCCNA 章程第六之二條第 1 項修正為: 永久顧問由歷屆卸任總會長擔任之, 為終身榮譽職.若永久顧問連續三年未出席顧問委員會/理事會者,由顧問委員會 確認其自動放棄后,得取消其永久顧問之頭銜,但應保留卸任總會長之榮譽頭銜.永久顧問若連續三年未交納顧問年費者視為自動放棄其資格及頭銜.若永久顧問死亡者得由顧問委員會保留其榮譽頭銜,但不列入顧問名額.(經 3/17/07 顧問委員會修正,6/24/2007 第 19<sup>th</sup> 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A-4: TCCNA 章程第六之二條第 2 項修正為 :任期顧問由總會長從曾任本會秘書長或世界總會秘書長, 監事長, 財務長( 以下同) (6/24/2007 第 19<sup>th</sup> 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A-5: TCCNA 章程第六之四條第 7 項修正為 : 諮詢委員之資格確認(原文審核); 斟選代表本會出任世界總會之法定監事候選人; 必要時票選代表本會出任世界總會之理事. (6/24/2007 第 20<sup>th</sup> 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A-6: TCCNA 章程第七之二條(諮詢委員之資格) 增列: (4) 曾任世界總會秘書長,財務長,監事長, 諮詢委員或顧問者. (新條文尋求 10 位連署,6/24/2007 19<sup>th</sup> 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A-7: TCCNA 章程第八之二條修正為: 工作委員會召集人由現任總會長就現任理事,副總會長, 諮詢委員或顧問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之;任期一年,得續任二次(6/24/2007 第 19<sup>th</sup> 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A-8: TCCNA 章程第八之三條修正為: 工作委員會之委員, 由工作委員會召集人就現任理事, 副總會長, 顧問或諮詢委員中提名, 洽請總會長聘任之, 任期與理事同, 連選得連任。(6/24/2007 第 20th 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A-9: TCCNA 章程第四之二條修正為(原文后加):上屆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之理事任期到新一屆總會長選出及交接為止. (新條文尋求 10 位連署, 6/24/2007 第 20th 屆第一次理事會議 2/3 通過)

## **B: TCCNA 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B-1: 施行細則增列 第八章: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理事與監事產生辦法

第八之一條 代表本會出任世界總會之理事遴選依以下優先次序為之:

1. 第一年全勤之現任世界總會之理事為第一優先, 第二年不必遴選.
  2. 承辦本會當屆理事會議之地區商會得自該會現任或卸任會長中, 推舉一名出任世界總會之理事為第二優先.
  3. 現任或卸任地區商會會長, 本會副總會長或顧問, 其所屬地區商會之年鑑廣告頁數至少兩頁, 且本人在前兩屆理事會議至少出席四次以上者, 得由現任總會長推舉數名出任世界總會之理事為第三優先. 現任地區商會會長, 本會副總會長或理事在前兩屆理事會議至少出席四次以上, 或上屆理事會議至少出席三次以上者, 得由現任總會長推舉數名出任世界總會之理事為第四優先.
- 本會現任理事, 諮詢委員, 顧問或副總會長有意出任世界總會理事者得向現任總會長報名為第五優先. (6/24/2007 第 20th 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第八之二條 本會各地區商會之會員出任代表本會之世界總會理事名額至多二名. (6/24/2007 第 20th 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第八之三條 代表本會出任世界總會之理事名單由總會長依照第八之一條優先次序及第八之二條名額限制排列, 並確定該理事出席世界總會理事會之意願后, 向理事會報備, 並於世界總會所定之申報日期前向世界總會提出. 若因名額不足必須票選時, 由顧問委員會票選之. (6/24/2007 第 20th 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第八之四條 代表本會出任世界總會之監事人選提名及選舉辦法如下:

1. 第一年全勤之現任世界總會之監事得續任第二年不必票選.
2. 本會各地區商會得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向顧問委員會推舉至多一名監事候選人. 續任第二年之監事所屬之地區商會該年度不得再推舉監事候選人.
3. 顧問委員會應依照世界總會之監事名額限制及本條文之規定, 於每年五月一日前確定並公告該年度法定監事候選人名額. 並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由地區商會推舉之監事候選人中, 遴選出法定監事候選人名額之人選, 為代表本會出任世界總會之法定監事候選人, 向理事會提名. 若地區商會推舉之監事候選人名額不足法定監事候選人名額時, 顧問委員會得由本會之理事, 諮詢委員或顧問中徵召以補足法定名額.
4. 法定監事候選人名額為該年度應選出之監事名額的兩倍.

5. 理事會依該年度應選出之監事名額,由法定監事候選人中票選出任世界總會之監事,其投票數為該年度應選出之監事名額.最高票者得代表本會競選世界總會之監事長.若有續任第二年之監事者得優先代表本會競選世界總會之監事長.
6. 代表本會出任世界總會之監事以一任二年為限,不得連任.
7. 世界總會之監事選舉應與本會總會長選舉同時舉行,由本會選舉委員會依照相同的選舉人名冊辦理. (6/24/2007 第 20th 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第八之五條: 由北美洲出任世界總會之諮詢委員或顧問,若不具有本會理事,諮詢委員,顧問或行政幹部之身份者,得函請總會長推舉為本會諮詢委員.總會長於收到函后三十日內必須為之. (新條文尋求 10 位連署, 6/24/2007 第 20th 屆第一次理事會議未通過)

B-2: 施行細則 第六章 抬頭改為” 會員糾紛” (原文: 顧問委員會) (6/24/2007 第 20th 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 C 顧問委員會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C-1 第二章 第三條第 4 項 資格審核組(修正為): 諮詢委員之資格確認(原文審核); 斟選代表本會出任世界總會之法定監事候選人; 必要時票選代表本會出任世界總會之理事. 資格審核組只負責確認,審核及提名作業, 世界總會之法定監事候選人或世界總會之理事必須由顧問委員會依法定程序投票決定. (6/24/2007 第 20th 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 C-2 第三章 第七條(修正為)

1. 每位顧問每年應交納理事年費相等的顧問年費, 作為本會基金. 顧問年費 由當屆財務長負責催收后送繳本會基金. (經 3/17/07 顧問委員會修正, 6/24/2007 第 20th 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
2. 當屆財務長必須將當屆顧問交納顧問年費清單簽證后, 交給顧問委員會召集人做為顧問交費之確認標準. (6/24/2007 第 20th 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無異議通過)